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2017年度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2017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763,272.97元，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占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的0.03%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主要原因是：客户不再支付2014年之前的旧合同的工程造价审减金额，故对上述款项进行核销，但公司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763,272.97元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供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2017 年度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2017 年度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2017 年度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